

大成惠泽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
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5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0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大成惠泽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09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4 月 13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37,908,381.82 份
投资目标	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争获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封闭期与开放期采取不同的投资策略。 （一）封闭期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债券组合投资收益。 （二）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运作期内，本基金将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324,970.61
2. 本期利润	-12,478,840.04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51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456,531,413.54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7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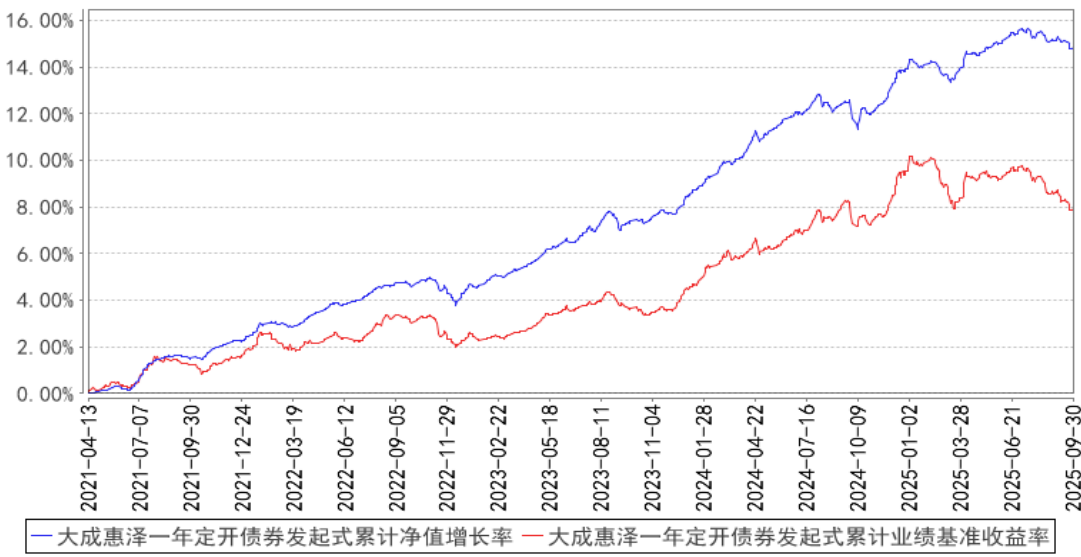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0%	0.05%	-1.50%	0.07%	1.00%	-0.02%
过去六个月	0.73%	0.06%	-0.45%	0.09%	1.18%	-0.03%
过去一年	2.72%	0.06%	0.57%	0.10%	2.15%	-0.04%
过去三年	9.81%	0.06%	4.76%	0.08%	5.05%	-0.02%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4.83%	0.05%	7.90%	0.07%	6.93%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大成惠泽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朱浩然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3 年 3 月 29 日	—	13 年	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CFA。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债券投资部研究员。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1 月历任上海毕朴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副总经理。2017 年 2 月至 2022 年 5 月历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专户投资经理、基金经理。2022 年 5 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定收益总部债券投资一部基金经理。2022 年 12 月 6 日起任大成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3 月 29 日起任大成惠泽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4 月 19 日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任大成元合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8 月 31 日起任大成景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10 月 27 日起任大成惠昭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12 月 29 日起任大成惠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1 月 12 日起任大成景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惠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9 月 19 日起担任大成稳康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1 月 21 日起任大成添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	--	--	--	--	---

注：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制度。公司运用统计分析方法和工具，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连续 4 个季度的日内、3 日内、5 日内及 10 日内股票及债券交易同向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针对同一基金经理管理的多个投资组合及公私募兼任基金经理管理的多个投资组合的投资交易行为加强了公平交易监测与分析，包括对不同时间窗下（同日、3 日、5 日、10 日）反向交易和同向交易价差监控的分析。分析结果表明：债券交易同向交易频率较低；部分股票同向交易溢价率较大主要来源于投资策略差异、市场因素（如个股当日价格振幅较高）及组合经理交易时机选择，同时结合交易价差专项统计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未发现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

共 1 次，为完全按照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投资组合间相邻交易日反向交易的市场成交比例、成交均价等交易结果数据表明该类交易不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无异常。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三季度，宏观事件多数利于拉动风险偏好的回升，包括国内“反内卷”主线，海外全球宽松节奏重启、关税冲击减弱等，股债跷跷板走势非常明显。权益市场表现相对强势，成长板块尤以科技类指数领涨；债市则是利空逻辑相对更占上风，表现以震荡调整为主。

复盘三季度债券市场的影响因素，基本面方面，年中以来，经济及金融数据再现季节性走弱，投资数据有所下滑，物价由于“反内卷”实质拉动产业链有限而依然缺乏向上的弹性，但基本面的表现亦有一定支撑，诸如出口层面的韧性、工业利润增速转正等是为近期亮点，总量需求政策出台概率下降。事件层面，7 月初，雅江水电站开工、中央财经委会议提出要整治低价无序竞争，“反内卷”主线行情迅速启动，权益及商品市场闻风大涨，随后月底中美宣布暂停对等关税与反制，资金面的超预期边际收敛叠加非银负债端赎回隐忧再起，风险资产表现持续走强，债市负反馈隐忧初现。8 月之后，股债“跷跷板”效应加深，资产相关性虽然在部分时段似有开始脱敏的倾向，但随后在宏观叙事演绎难以证伪、市场风险偏好持续火热的背景下，机构对资产配置进行了再平衡。债市交易盘多受利空情绪主导，配置力量相对缺位，期间市场对于央行重启国债买卖的呼声日渐高涨，但宽松预期始终暂未如期兑现，市场对于货币政策预期出现修正。

全季度来看，债市震荡偏弱，10 年、30 年国债活跃券最高触及 1.83%、2.145%，曲线整体熊陡，信用利差短暂被动压缩后呈现主动走阔。利率债方面，3 年、10 年、30 年国债收益率相较二季末时点环比上行 12BP、21BP、39BP。信用债方面，7 月中旬后开始呈现信用利差补跌状态，全季度来看，1 年、3 年、5 年 AA+中票收益率较二季末分别上行 9BP、20BP、29BP，科创债受两轮 ETF 增量资金的支撑表现相对抗跌，但高波品种譬如银行二永债在市场情绪恐慌阶段出现大幅领跌走阔。

本组合在运作期内，应对资本市场的急涨急跌总体采取避其锋芒的中性偏保守操作，通过调节利率债的久期贡献进行了避险操作，在信用债策略方面参与了一定仓位的科创债、银行二永债交易。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76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5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5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084,342,515.34	99.95
	其中：债券	3,084,342,515.34	99.9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78,651.30	0.05
8	其他资产	33,646.39	0.00
9	合计	3,085,854,813.03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无。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无。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067,401.37	0.1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147,389,681.48	46.7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9,081,863.01	1.59
4	企业债券	636,360,134.33	25.9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1,067,386,085.96	43.45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198,255,176.99	8.07
9	其他	30,884,035.21	1.26
10	合计	3,084,342,515.34	125.56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505117	25 建设银行 CD117	1,000,000	99,318,131.51	4.04
2	112504023	25 中国银行 CD023	1,000,000	98,937,045.48	4.03
3	232580006	25 民生银行二级资本债 01	900,000	90,224,063.01	3.67
4	232380076	23 建行二级资本债 03A	800,000	85,189,830.14	3.47
5	092280134	22 工行二级资本债 04A	800,000	83,821,589.04	3.41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 23 建行二级资本债 03A、25 建设银行 CD117 的发行主体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因违反金融统计相关规定等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处罚（银罚决字〔2025〕1 号）；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因个别信息系统开发测试不充分、信息科技外包管理存在不足等事项等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罚。本基金认为，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 25 民生银行二级资本债 01 的发行主体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因违反账户管理规定、违反清算管理规定、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等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处罚（银罚决字〔2024〕44 号）；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因系统使用管控不到位、基础软件版本管理不足、生产运维管理不严等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罚。本基金认为，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3、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 25 中信银行二级资本债 01BC 的发行主体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因理财回表资产风险分类不准确、同业投资投后管理不到位等事项等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罚；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因违反金融统计相关规定、违反账户管理规定、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占压财政存款或资金、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等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处罚（银罚决字〔2025〕60 号）。本基金认为，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3,646.3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33,646.39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437,908,377.2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4.56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37,908,381.82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无。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该基金的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已满 3 年，发起份额已全部赎回。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别							
机构	1	20250701-20250930	499,999,000.00	-	-	499,999,000.00	20.51
	2	20250701-20250930	1,937,909,175.96	-	-	1,937,909,175.96	79.49
产品特有风险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占比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发基金净值剧烈波动的风险，甚至有可能引起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选举吴庆斌先生、杨红女士、林昌先生、宋立志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杨飞先生、王亚坤先生、谢丹夏先生、江涛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推举谭晓冈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职董事。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大成惠泽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大成惠泽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大成惠泽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5、本报告期内在规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原稿。

10.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的住所。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dcfund.com.cn> 进行查阅。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